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3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帝璽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宏洋

　　黃宥縝

　　黃仁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世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借款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(因所附資料不足釋明雙方間有50萬元借款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